

海口市音像市场管理办法

(1989年10月15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1989年11月15日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1989年11月15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音像市场的管理,保障音像市场的健康发展,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原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等业务的经营,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管理音像市场的主管部门,公安、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协助管理。

第四条 经营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设备和资金;

(二) 录像播放场所的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音像制品零售、出租点的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

(三) 录像播放场所符合安全要求,有良好的通风、卫生和消防设施;

(四) 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五) 健全的管理制度。

第五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报批、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营业执照,不得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等经营活动。

音像制品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经营者对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有举报、控告和申诉的权利。

第六条 摇音像制品经营单位和个人变更名称、经营场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其他核准登记事项或者终止营业的,必须到原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七条 摇音像制品的经营者可以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经国家批准出版发行、复制和进口的录有内容的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激光视盘等音像制品。

禁止经营有下列内容的音像制品:

- (一) 未经国家批准的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
- (二) 供研究、教学参考的资料性的;
- (三) 走私入境、非法复制、盗版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
- (四) 宣扬淫秽、色情、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 (五)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泄露国家秘密的;
- (六) 侮辱、诽谤他人的;
- (七) 国家规定禁止出版、传播的其他内容。

音像制品经营者不得制作色情、淫秽的广告招徕观众。

第八条 摇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音像制品的经营活动。

第九条 摇对守法经营、文明服务,为繁荣文化市场做出显著成绩的音像制品经营者,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条 摇文化市场管理人员到音像制品经营单位检查时,必须出示文化市场稽查证,经营者应当接受检查。

经营者有权拒绝无稽查证人员的检查。

第十一条 摇未办理报批手续,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的,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猿倍以上缘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摇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缘倍以上 愿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摇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参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处罚规定处理,并报请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摇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拒绝、阻碍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和其他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摇行政处罚必须下达处罚决定书,罚款、扣押及没收违法所得,必须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罚没收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上交财政部门。

第十六条 摇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从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 摇文化、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纵容、包庇经营者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者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摇本办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海口市人民政府解释。

第十九条 摇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